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二、地點：本會9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仲生（請假），呂委員英俊代理主持 紀錄：顏妃真

四、出席人員：

呂委員英俊 蔡委員壽男 賴委員宗良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方委員邦良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薛委員秋發
張委員壯熙（請假）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邱秘書豐光由王育群代理列席

陳秘書國恩由謝彩宏代理列席

本會各組室：徐仙卿 扶克華 陳麗貞 吳玉楊 施教欣 陳哲耀
賴素金 何佳芳 黃惠敏 白美郁 徐振洲 黃馨儀
林惠美 毛偉龍 陳逸慧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二）監察小組工作報告

王召集人正喜報告：

1. 監察小組委員於競選活動期間為處理違規事件，依程序應先請警方派員蒐證，所以本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分出一部份時間駐進各分局執行職務，其他時間，仍在責任區及選務作業中心執行職務。
2. 今日上午10:00召開小組委員會，審決了下列事項：
 - （1）競選活動期間每天上午7:00至下午10:00分三班在本會駐會執行職務，已完成人員之分派。
 - （2）選票之製版、印製、點算及分發，到場執行監察之輪值委員分派完成。

- (3) 市長、市議員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現場直播及錄影到場監察之人員分派完成，重播則不派員到場監察。
- (4) 政黨推薦投開所監察員，共 2,894 名，其資格審查已完成。
- (5) 台中市西區中興里里長重新登記選舉，其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審查完成。
- (6) 市議員劉國隆於 99 年 10 月 1 日在 99 年 10 月 4 日小組委員會決議前以電話申請更改政見案，一致通過允許更改。

(三)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陳代組長麗貞報告：

1. 本次選舉，市長及議員候選人資格於 10 月 7 日經本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初審通過，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 月 19 日審定，均符合規定准予登記。本會將發函各候選人於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準時到達指定場所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2. 本市西區中興里里長重行選舉，自 10 月 12 至 14 日在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西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登記截止經監察小組陳江泗委員在場執行監察職務，順利完成登記作業。候選人抽籤及投票日期與本次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同日舉行。
3. 本次選舉，投票日臺中市計票統計中心地點原擬設在本會 10 樓大禮堂，現因故改為臺中市政府 2 樓中山廳，投票當日下午 4 時以後請各委員佩帶委員證撥冗前往督導。

第二組吳組長玉楊報告：

1. 臺中縣(市)各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於本(99)年 11 月 7 日完成，選舉人名冊自本(99)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止，在鄉(鎮、市、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3 日，接受民眾查閱及申請更正。
2.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各戶政事務所於 99 年 11 月 9 日前完成，本會彙計後於 11 月 11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確定統計各戶政事務所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前完成，本會彙計後於 11 月 22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於 11 月 23 日依法公告選舉人人數。

第三組施組長教欣報告：

1. 台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目前依編印進度已進行第 2 校，第 3 校預計 10/14 日進行，均較預定進度超前；訂 11/4 日廠商提交色樣稿簽奉核定後即可交印，11/8 日完成印製，11/9 日下午 5 時前送交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11 月 24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各住戶。
2. 台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選舉有聲公報，目前由廠商依紙本公報錄製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有聲選舉公報（平地及山地原住民議員部份僅錄製國語一種語言），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目前依既定進度進行中，於 11/9 日下午 5 時前送交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11 月 24 日前（投票日 2 日前）送達應送對象。
3. 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辦理 1 場，規劃採現場直播，並重播 1 次；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每一選舉區舉辦 1 場（第 13 選舉區候選人 16 人，分甲、乙組辦理），採錄影後於各選舉區播出 1 至 2 次。目前正公開招標中。
4.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臺中市第 1 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暨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業經第四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在案。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報告：

1. 台中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有關監察小組委員在本會與警察局各分局輪值表及選舉票的製版、印製、點算、保管、分發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等監察工作值勤表，已於今天上午第 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2. 西區中興里里長重行選舉，辦理候選人登記，共有何富保、湯鈞任二人完成登記；候選人個人資料及政見稿、競選辦事處業已由公所及陳江泗委員初審完成，並於今天上午第 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3. 截至本（10）月 18 日止，計有第 5 選舉區市議員候選人（潭子鄉）賴朝國、，第 7 選舉區市議員候選人（南屯區）張博威各增設競選辦事處 1 處，里長部分有 4 人變更主辦事處，均符合規定核准設立。
另第 8、13 選舉區市議員候選人賴順仁、鄭照新、何欣純已補繳驗外國學歷證件，該學歷同意刊登選舉公報。
4. 99.10.7 市議員第 9 選舉區候選人劉國隆到本會陳情，指稱其 99.10.1 要求修改政見稿內容，承辦人鐘永杰答覆不可以修改。後經請示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如於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前尚非不得修改。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政見稿日期為 99 年 10 月 4 日，今天上午第 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一致通過，准其修改。

資訊室黃主任惠敏報告：

1. 99 年直轄市、市議員及里長選舉電腦計票各項工作均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工作程序表持續辦理中，目前預計於 11 月 2 日、3 日分別於本會十樓大禮堂及縣府 6-1 會議室辦理電腦計票教育訓練。
2. 本市各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計票數據線路均已裝設完成，預計 11 月 5 日至 9 日進行設備安裝，計票中心部份將於計票訓練完成後隨即進行線路移設。

七、審議事項：如後附提案。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1	提案單位	第 一 組
案 由	有關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及選舉人範圍變更案，提請追認。		
明	<p>一、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及選舉人範圍業經本會 99 年 8 月 19 日第 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99 年 9 月 13 日以中市選一字第 0992350334 號公告在案。然查本案審議通過後，仍有部分投開票所地點及選舉人範圍因若干因素需做變更。</p> <p>二、為求時效，前經以書面傳真徵詢各委員，已經所有委員以書面同意倘有投開票所地點（含選舉人範圍）變更案，先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後，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p> <p>三、自 99 年 9 月 27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19 日止，投開票所地點地址更正及選舉人範圍變更者共計 4 處，詳列如後附表。</p>		
辦 法			
決 議	同意追認。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2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 由	本會辦理臺中市第 1 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地點變更案，敬請審議。		
說 明	<p>一、有關本次臺中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地點前經本會第 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原定於本會 10 樓禮堂及議員選舉第十選舉區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地點原定於臺中市忠信國小禮堂。</p> <p>二、為利作業擬將市長選舉及議員第十選舉區之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地點變更為市長於忠信國小禮堂；議員第十選舉區變更於西區婦幼聯合活動中心（臺中市西區梅川東路一段 91 號）。</p>		
辦 法	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號	3	提案單位	第一組
案由	臺中市第 1 屆西區中興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敬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二、本次西區中興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4 日，共計受理候選人何富保等 2 人，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該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p> <p>三、檢附候選人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審查意見表（附后）。</p>		
辦法	審議通過後函請西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提案

編 號	4	提案單位	第三組
案 由	臺中市第 1 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之遴派，提請 審查決議。		
說 明	<p>一、依據本會第 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臺中市第 1 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第十二點：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由本會委員主持。</p> <p>二、本屆市長暨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日期、方式如下：</p> <p>(一)市長選舉以電視現場直播方式舉辦 1 場並電視重播 1 次；議員選舉每一選舉區舉辦 1 場（13 選舉區因候選人 16 人，分甲、乙組分場辦理）共舉辦 17 場，皆以電視現場錄影後，於各該選舉區播出 2 次。</p> <p>(二)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20 分鐘；議員選舉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為 15 分鐘。</p> <p>(三)市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於 11/13 日晚上 7 時 30 分舉辦，議員於 11/17 至 20 日，每日 4 場，上、下午各 1 場（20 日下午舉辦 2 場），晚上舉辦 2 場。</p> <p>(四)市長暨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暨託播日期、時間、地點，詳如附件。</p> <p>三、市長及議員選舉每場政見發表會，擬請各推薦 1 位委員於當天擔任主持人。</p>		
辦 法	請討論及審議通過後施行，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	<p>一、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持人，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委員 1 人主持。</p> <p>二、議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由業務單位與委員協調排定後授權簽請主任委員核定。</p>		